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国民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国民人寿，国民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本附加合同⁽²⁾的被保险人须拥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
- 二、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
-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住院⁽³⁾费用补偿保障。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二条内容。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八条内容。

退保提示：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五条 续保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责任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十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二条 职业的变更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七条 适用条款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国民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国民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合同。
- (3) **住院：**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家庭病床等。在医疗机构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 (4)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5) **按期续保：**指保险期间届满前，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就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附加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
- (6)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 **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8) **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费用。不包括观察室床位、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床位、观察病房床位、特需病房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等费用。
- (9) **药费：**指被保险人就医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用药范围内的中、西药费用。
- (10) **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
- (11)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 (12) **检查检验费：**指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 (13) **特殊检查治疗费：**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和激光。
- (14) **救护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上发生的检查和治疗费用。
- (15)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16)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17) **处方药物：**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并需

在医师监控或指导下使用的药物。

- (18)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19)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0)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21)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22)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23)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24)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25)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1-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已经过的月数×m / 12），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其中：m 为每年交费次数。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⁴⁾，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三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周岁），拥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后（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则在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五条 续保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续保保险费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按续保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重新计算，并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若经本公司审核，须附加条件续保或不同意续保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若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按期续保⁽⁵⁾，被保险人的续保年龄可延长至六十五周岁（含六十五周岁）。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职业、年龄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若本公司调整费率，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时的费率重新计算。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若您与本公司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⁶⁾，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包括第一百八十日）在医疗机构⁽⁷⁾住院治疗，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费用的百分之八十（80%）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按期续保不受此限制），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费用的百分之八十（80%）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

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赔偿且赔偿数额超过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十五（15%），本公司将作相应的扣除并就其剩余的合理的实际住院费用的百分之九十五（95%）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住院费用包括：床位费⁽⁸⁾、药费⁽⁹⁾、治疗费⁽¹⁰⁾、护理费⁽¹¹⁾、检查检验费⁽¹²⁾、特殊检查治疗费⁽¹³⁾和救护费⁽¹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的手术费用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上述住院费用必须符合被保险人就医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包括第一百八十日）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住院治疗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仍按照上述规定，对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发生的住院费用承担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并导致住院费用支出，本公司将分别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住院费用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投保时未告知的既往症⁽¹⁵⁾；
- 五、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¹⁶⁾；
- 七、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八、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九、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¹⁷⁾；
- 十一、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¹⁸⁾（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¹⁹⁾（HIV 呈阳性）；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⁰⁾、跳伞、攀岩运动⁽²¹⁾、探险活动⁽²²⁾、武术比赛⁽²³⁾、摔跤比赛、特技⁽²⁴⁾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中止、终止或减额交清；
-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住院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职业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被保险人变更职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降低，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²⁵⁾的差额。

二、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增加，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增收未满期保险费的差额。在本公司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之前，因职业变更后风险级别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按已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后给付。

三、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附加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
- 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附加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被保险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住院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单；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住院明细单等；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赔偿，在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情况下，须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本公司凭此证明承担保险责任；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欠款的扣除；
- 三、通讯地址的变更；
- 四、合同内容的变更；
- 五、争议处理。

附表：

退费比例表

最近一期已收保险费已经过的月数	不同交费模式的退还保险费比例			
	一次交清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不满一个月	60.00%	50.00%	30.00%	0.00%
满一个月不满三个月	45.00%	30.00%	0.00%	-
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	40.00%	20.00%	-	-
满四个月不满六个月	30.00%	0.00%	-	-
满六个月不满九个月	15.00%	-	-	-
满九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00%	-	-	-